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契稅申報

- 壹、目的：為增進契稅稽徵效率及以利納稅義務人依法如期申報繳納，爰訂定本作業程序。
- 貳、摘要：凡納稅義務人於不動產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契約成立之日起，或因占有而依法申請為所有人之日起 30 日內，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稅務局增值契稅科(分局增值契稅股或土地稅股)辦理契稅申報。
- 參、受理機關：地方稅務局或各分局。
- 肆、相關法令及規定：契稅條例。
- 伍、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其他文件及份數：
- 一、契稅申報書一式 1 聯(加附聯)。【(民)表 1】
 - 二、公定格式契約書正、影本各 1 份(正本查驗後退還)。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一)未辦理所有權登記房屋：原所有權人及新所有權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 (二)法院判決移轉案件：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各 1 份。
 - (三)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案件：該政府機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 1 份。
 - (四)向法院標購拍賣不動產案件：執行法院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 1 份。
 - (五)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案件：
 - 1.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 1 份。
 - 2.買賣(合建)契約書或工程合約書影本 1 份。
- 四、稽徵機關可視審核案件需要，請納稅義務人提供其他有關文件。
- 陸、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 柒、名詞解釋：無。
- 捌、其他：
- 一、公定契約書應貼足印花稅票並依規定銷花，但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房屋所訂立建物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可免貼花。
 - 二、契約書與申報書所填資料應相符。
 - 三、契價係按評定標準價格核稅，但向政府機關標購、領買公產或向法院標購拍賣不動產，則可按照評定標準價格或申報移轉價格從低核

課契稅。

四、契稅標準價格計算方式為房屋應稅現值加計房屋免稅現值後減除免稅騎樓現值。

五、移轉標的物如有欠繳歷年房屋稅，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

六、本項服務另可至地方稅務局網站(<http://www.tytax.gov.tw/>) /稅務 e 便利/地方稅網路申報項下辦理。

玖、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